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提案》

根据甘肃省《关于省属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若干措施》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一步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生产经营综合预算的提案》

公司以“三新一高”为统揽，以“产业兴省、工业强省”为牵引，以“十四五”发展规划为遵循，着力稳增长、增信心，优结构、增动能，抓项目、增后劲，2022年计划铜铅锌产品产量62.3万吨，采供矿总量579万吨，精矿铜铅锌钼金属总量25万吨。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甘肃蓝鸟数字科技公司的提案》

为搭建公司数字化专业平台，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公司拟出资900万元，持股60%，与上海蓝鸟机电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甘肃蓝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推进公司拓展智能制造产业。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新材料基金所持新大孚公司、长通公司股权的提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回购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孚公司”）49%的股权、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通公司”）13%的股权。回购后，新大孚公司、长通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助推公司新兴产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